



#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2期



#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2期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年3月25日出版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三府〔2021〕4号)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三个一批”  
创新制造企业培育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三府办〔2021〕1号) .....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7份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三府办〔2021〕2号) .....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水路货运业  
发展资金扶持补助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1〕3号) .....9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 防控工作的通告

三府〔2021〕4号

经专业机构检测鉴定，我区确认新发生松材线虫病。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松材线虫病是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松树传染性毁灭性极强的病害，辖区内单位和个人都要严格遵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

二、我区是松材线虫病疫区，全区范围内的所有松树均为疫木。

三、本区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严禁私自采伐疫木，不准利用疫木做柴火、建筑用材等，禁止在疫区内非法经营、加工、利用松木。

四、本区辖区内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扰、阻挠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开展。

五、本区辖区内的运输企业或个人严禁承运无《植物检疫证书》的松类苗木、木材及其制品。本区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因重大建设工程需要，从区外其他地区调入的松木，不得中转调运，只能就地变性使用。严禁从其他松材线虫病疫区调入松木。

六、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松木采伐和除治监管责任，确保松木不进入流通领域，充分发挥村（居）干部和护林人员作用，及时发现并报告擅自采伐枯死松树等行为。区林业、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电力、邮政、通信等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加强松木及其制品进出的管理，严厉打击擅自藏匿、偷运和非法经营、加工、利用松疫木等行为。

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本通告禁令行为的，应及时向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6日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三水区“三个一批”创新制造企业培育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三府办〔202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三个一批”创新制造企业培育方案(2021-2025年)》经2021年2月9日第十六届10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55896。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 佛山市三水区“三个一批”创新制造企业培育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20〕2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进一步加快推动大型骨干企业跨越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6〕74号)精神,通过全力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地位的超百亿元龙头企业、一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超十亿元骨干企业、一批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高成长性企业(以下简称“三个一批”),推动城市三水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以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以规模扩张和市场扩张为抓手,以优化政务服务为保障,加强政策引导,着力扶优培强,催生一批生产规模大、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和具备产业生态引领作用的制造业重点企业,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全区工业加快由“三水制造”走向“三水创造”,实现“工业大区”向“工业强区”跨越。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企业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同步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项目服务和环境营造方面的主导作用,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企业集聚,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

2. 坚持分级培育。根据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一手抓超百亿元龙头企业、超十亿元骨干企业做强做大,一手抓高成长性企业快速壮大,加快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以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为纽带的重点企业集群,拉动全区制造业协调发展。

## 二、工作目标和培育对象

### (一) 工作目标。

大力实施“三个一批”创新制造企业培育计划,通过五年左右的时间,着力打造10家具有行业引领地位的超百亿元龙头企业、70家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超十亿元骨干企业和100家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高成长性企业组成的“航母舰队”,形成大中小微企业梯队全面发展的工业经济新格局。

### (二) 培育对象。

在我区登记注册并依法经营纳税,在同行业中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能力位居

前列的龙头骨干企业，以及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高成长性企业。建立三水区“三个一批”创新制造企业培育库，每年在综合生产经营规模、科技创新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各镇（街道）推荐、区经科局审核评价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对培育库进行动态更新。

### 三、政策扶持

#### （一）支持企业做大规模。

1. 企业在我区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最高分别给予 3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合并财务报表后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最高分别给予 15 万元、5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上述奖励资金以企业数字化建设事后奖补方式予以兑现，对企业实施“灯塔工厂”“数字车间”“上云上平台”等数字化建设的，按年度实际投入给予补贴，补贴期最长三年。〔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2. 对达产后年度营业收入 1—5 亿元、连续三年持续增长且实现倍增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3. 实施期内企业税收持续增长、年度实缴税收（不含免抵调库及出口退税）达到 1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0% 以上，每新增 1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4. 按照企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需求，科学制定供地计划，充分、合理为企业预留发展空间。企业增资扩产、新建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企业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可申请增加容积率，对新增的建筑面积不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

5. 全力保障“三个一批”企业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应，促进企业稳定发展。根据动工建设和投产运营需要，适度超前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并优先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加快推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建水利局〕

#### （二）支持企业做强做优。

6. 企业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产品”称号，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称号，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7. 支持首台（套）技术装备研发与使用。经认定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按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 100% 进行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 万元；经认定为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按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 50% 进行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8. 鼓励企业专注细分市场、增强创新能力，对通过认定的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9. 支持企业保护自有品牌商标，企业以原告身份参加国内外商标侵权诉讼的，按诉讼代理费、咨询费支出核定总额的 30% 给予资助，每年最高 30 万元。企业建设 CNAS 检测平台并成功申报认定，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10. 企业通过专业管理咨询机构组织实施精益生产管理、品质和现场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咨询服务并取得实际成效,按实际投入的20%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最高20万元。〔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 (三)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11. 企业参加或举办国内展会及经贸交流合作活动,龙头和骨干企业按展位费和布展费的50%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0万元;高成长性企业按20%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12. 制定优势工业产品、建筑节能材料和新型墙体材料等目录,并建立准入和退出动态管理机制。对政府预算单位、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已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目录产品,并给予预留份额、优先采购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政务数据局〕

13. 依托“三水制造”产品发布平台,进一步强化“三个一批”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互采互用,就地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14.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交站亭、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平台,通过公益广告、城市宣传片和招商推介等形式,对企业的品牌形象和优势产品广泛宣传,提升市场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 (四)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15. 强化服务意识,实行区、镇(街道)领导对三类企业实现全覆盖,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并将收集到的问题纳入台账管理。建立“三个一批”企业培育工作会商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对已解决问题及时销号。〔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16. 为企业项目提供地块选址、规划调整、项目落地服务。将企业涉及增资扩产、新建项目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政务审批“绿色通道”并提供前置服务,依托区代办服务中心开展项目全程代办,提速审批,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17. 强化企业融资全程服务,组织金融机构“点对点”对接企业融资需求,经办机构建立融资审批“绿色通道”,安排专人限时办理办结。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给予利率优惠,优先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延期)等模式满足企业到期信贷需求。〔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18. 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思路,围绕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企业,采取针对性、个性化、富有成效的服务举措,支持企业加速进军资本市场,不断做大企业上市挂牌“三水板块”。〔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19. 安排符合条件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科技人员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起始年级。在此基础上,对企业年度纳税超1000万元的,每年额外拿出一定数量的优质学位,解决员工子女入学问题,其中:纳税1000—5000万元的,安排1个学位;5000万元—1亿元的,安排2个学位;1—2亿元的,安排3个学位;2亿元以上的,安排5个学位。〔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经科局〕

20. 强化医疗服务保障，由区内三甲医院为企业高端人才提供高端健康保健服务，制定个性化的体检方案，开通就医“绿色通道”，享受优质门诊就诊、住院检查和治疗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 四、附则

（一）加强对培育企业的监管。对纳入培育的企业实行动态评估，对发生恶意拖欠员工工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停止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虚假资料骗取奖励扶持的，责令退回所得扶持资金。

（二）本方案与我区有关扶持措施中所列条款重复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奖励或扶持。

（三）企业要合理安排和使用扶持资金，优先用于数字化改造等领域，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

（四）本方案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7份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三府办〔202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废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企业直接融资扶持办法》（三府办〔2017〕2号）等7份政府规范性文件，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 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政府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 号	实施单位
1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企业直接 融资扶持办法	三府办〔2017〕2号	区经科局
2	佛山市三水区支持企业融资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府办〔2017〕26号	
3	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困难居民 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三府办〔2013〕10号	区民政局
4	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三府办〔2017〕31号	
5	佛山市三水区食品药品违法 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三府办〔2016〕32号	区市场监管局
6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12〕74号	区政务数据局
7	佛山市三水区民营科技园产权分割 和产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三府办〔2017〕25号	区自然资源分局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三水区促进水路货运业发展资金扶持 补助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水路货运业发展资金扶持补助办法》业经2021年2月25日十六届10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联系电话：87748405。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水路货运业发展 资金扶持补助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水路货运业发展，结合《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管理辦法》（佛府办〔2020〕6号文印发）及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补助对象。

在三水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设立的符合扶持补助条件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可申请资金扶持补助。但以下情形除外：申请年度内发生同责以上（包含同责）的重大或较大水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第三条** 扶持补助条件及标准。

（一）新增船舶运力的扶持补助。

1. 条件

对新增单船1000—2000（不含2000）载重吨船舶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扶持补助（2000及以上载重吨的按照佛府办〔2020〕6号文执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新增船舶为购买新船舶或从区外购置二手船舶（二手船舶船龄在10年以内，含10年）。

（2）新增船舶为申请年度内企业新增的自有运力，并领取了《船舶营业运输证》。

（3）申请年度内企业总自有运力净增加1000载重吨或以上。

2. 标准

每新增单船1000—2000（不含2000）载重吨船舶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扶持补助，但单个企业每年新增船舶运力扶持的补助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20万元。

（二）扩大运力规模的扶持补助。

1. 条件

对自有船舶运力规模年净增长超过6000载重吨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可给予扶持补助。其中，新购买船舶或从区外购置的船舶纳入净增长规模，区内过户以及从本区转出后再重新转入的不计入净增长规模，船舶船龄超过15年不计入净增长规模，净增长规模应扣除已注销的船舶。

2. 标准

年度内自有船舶运力每净增加6000载重吨的给予扶持补助20万元，但单个企业每年扩大运力规模的扶持补助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贷款贴息的扶持补助。

1. 条件

对在金融机构办理了船舶购置贷款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可给予扶持补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办理贷款的船舶为新建船舶或从区外购置的二手船舶，其中二手船舶船龄须在10年以内的(含10年)。

(2) 办理贷款的船舶载重吨不少于1000吨。

(3) 新增船舶为企业新增的自有运力，并领取了《船舶营业运输证》。

## 2. 标准

对水路货物运输企业船舶贷款按年贷款利息的30%给予贴息扶持补助，贴息期为1年，单个企业贴息扶持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可以同时申请多项扶持补助，获得扶持补助资金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须承诺新增货运船舶3年内(含3年)不办理营运退出和过户手续，否则全额退还扶持补助资金(新增货运船舶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导致船舶无法营运的情形除外)。获得扶持补助资金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须承诺和配合报送货运统计相关数据。

## 第五条 申报、审核及审批程序。

按照“每年度一申请”“当年申请上一年度”的原则，符合条件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可于每年3月10日前登录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请，并向区交通运输局提交纸质材料。向区交通运输局提交的纸质材料如下：

(一) 申请新增船舶运力扶持补助的：新增船舶清单、船舶登记证书、船检证书、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复印件。

(二) 申请扩大运力规模扶持补助资金的：新增船舶清单、企业运力规模变化表、船舶登记证书、船检证书、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三) 申请贷款贴息扶持补助资金的：船舶购置贷款合同、借据、利息单据、贷款(还款)账户流水、银行还款清单、还款相关证明、船舶登记证书、船检证书、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区交通运输局收集复核全部申报资料并加具意见后，一次性报送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并将资金指标下达给区交通部门，由区交通运输局拨付给企业。

## 第六条 资金使用管理

(一) 必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内进行资金扶持补助。

(二) 扶持补助资金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分配和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办法实施之前，按本办法执行。

---

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免费交流

联系电话：（0757）87720963

邮政编码：528100

编辑部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139号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www.ss.gov.cn](http://www.ss.gov.cn)）在“政务公开”—“政策文件”—“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